

4	放行前產證之貨品出口後應辦理補結案	放行前產證核發後1個月內(巴西產證3個月內),未辦理補登出口報單者,申請人應向貿易局申請專案准許延期結案後,簽發單位始能受理申請人申請放行前產證。	● 產證辦法第18條
5	產證列印份數	<p>列印產證正本份數超過3份但在5份以內者,或副本份數超過6份、但在10份以內者,請申請人註明原因並切結。</p> <p>列印產證份數正本超過5份及副本超過10份,應經貿易局專案核准。</p>	● 產證辦法第13條
6	產證註銷及遺失補發	<p>應繳回原證正本全份。</p> <p>未繳回原證正本全份者,應經貿易局專案核准。</p> <p>申請再次遺失補發產證,應經貿易局專案核准。</p>	● 產證辦法第22條

備註：1. 專案申請書如表格1。

2. 註銷、註(繳)銷換發專案申請書如表格2。

3. 遺失補發專案申請書如表格3。

4.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(貨品放行前)如表格4。

5. 原產地證明書補充說明切結書如表格5。